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2024年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69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053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69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053

2.项目名称：2024年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92.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2.01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	1	依据西城区城管委工作要求，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延续性，巩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成效。供应商需负责白纸坊辖区内无正规物业管理的共计179组桶站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3日, 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互联网邮箱获取。

3. 方式: 邮箱报名。领取文件时请将以下资料: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内容自拟, 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 单位公章, 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 发送至 zhaobiao02@zyzbd1.com, 标题为: XXX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将报名二维码发送至报名邮箱, 供应商按照流程扫描缴费, 缴费成功后请将缴费截图发送至zhaobiao02@zyzbd1.com, 代理机构确认资料完整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 纸质版邮寄给供应商。

4. 售价: 人民币500元/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3月0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方式：李鹏宇 010-83512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3、804；175021177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803、804；17502117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包号</td><td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ZYB-2024-0053</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不少于 90 </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 号：152 786 061 银行行号：3051 0000 167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4-0053”。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或无法正常打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	否

		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2分	标准化评审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需要验证的，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业绩	6	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得3分，供应商与同一服务单位（采购方）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视为一份，此项最多得6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
服务方案部分78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8	根据项目实施地点的环境、空间、居民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理解、分析，对项目工作量有明确认知等：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明确工作量和重要性：8-6分；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对工作量预估不清晰：5-3分；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或针对性较差；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2-1分； 未提供得0分。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	20	审核具体实施服务方案以及相关措施等情况，包括分类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指导宣传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

			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可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执行：20-17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总体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客观可实施，较为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保证服务的高质高效执行：16-11分； 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无法确保服务的质量及效率：10-6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或客观实施性较差，或工作流程不合理，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及效率：5-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	10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承诺 (1)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能够确保有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等按时保质地完成垃圾分类工作：（5分）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项目要求得：5-4分； 服务承诺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2分； 服务承诺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针对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服务方案的落实负责，科学合理：（5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责任划分明确，落实科学合理得：5-4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基本完善，责任划分较明确，但有欠缺，落实较科学合理得：3-2分； 责任划分不明确，落实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	10	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数量及专业素质等。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详细，项目人事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岗前培训专业，岗位职责分

			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且有具体合理的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10-9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通用，项目人事管理方案均略有欠缺，岗前培训比较专业，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比平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且有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8-6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粗略，项目人事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弱，岗前培训比较通用，岗位职责不完整，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3分； 基本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募计划、项目人事管理方案，无岗前培训，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2-1分。 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0分。
	风险保障及应急响应	10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完善，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10-9分；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8-6分； 本地化的服务能力较弱，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较差：5-3分； 服务能力较差或未做体现，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过于简略；或响应时间不客观合理：2-1分； 未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8分；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7-5分；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3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2-1分； 未提供得0分。
	作业工具及劳保用品情况	5	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齐全完备、针对性强，得5-4分； 配备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较齐全完备，得3-2分； 配备的作业工具、保洁用品欠齐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建议，并有相措施：5-4分； 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但不符合实际，有相应的措施：3-2分； 提出的建议不可行，也无相应措施：1分； 未提出相关建议：0分。
3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	1	依据西城区城管委工作要求，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延续性，巩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成效。供应商需负责白纸坊辖区内无正规物业管理的共计179组桶站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依据西城区城管委工作要求，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延续性，巩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成效。供应商需负责白纸坊辖区内无正规物业管理的共计179组桶站（见地点明细1）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2项目实施地点：白纸坊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20%（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确保我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有序进行，落实好生活垃圾二次分类、指导宣传、提升居民分类意识等各项垃圾分类工作。

- 1、按照市区级下达的示范小区文件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 2、参与率、知晓率、居民自住投放率达到90%以上。
- 3、项目实施期间要做一次调查问卷，居民满意度达到85%。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积极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配置分类指导员；所有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的人员。
- (2) 安排分类指导员每日按时上岗，对辖区179组桶站进行循环式指导和二次分类工作（**供应商提供4小时/天的服务**，具体工作时间随“桶前值守”时段调整）。
- (3) 针对居民分类不纯净、投放错误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破袋分类，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做到垃圾减量。同时，按照与厨余垃圾清运单位的约定时间（由采购人协调并确定），提前将厨余垃圾以“桶对车”的方式集中转运到指定位置，便于专业公司统一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的发生。
- (4)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社区工作组（北京市民政局）的工作要求，供应商需落实分类桶站的“桶前值守”工作（早7:00-9:00，晚18:00-20:00，后续根据桶前值守政策调整时间。供应商拟派人员在值守时段负责辖区（见**地点明细1**）的桶前分类提示、引导工作。利用桶前值守工作，把桶站周边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现阶段桶前值守工作属于过渡性必要任务，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 (5) 对分类桶进行外观清洁；维护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并做好分类桶规范摆放；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的分类桶（分类桶的购置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协助摆放），更换张贴分类标识以及小区公示牌日常管理及清洁等工作。
- (6) 供应商需协助街道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定期更新台账以及街道布置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

- (7) 供应商需工作时间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提高分类、宣传指导技能。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要做到统一制服，文明作业。
- (8) 街道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市、区级检查问题出现3日内整改不到位的按《垃圾分类奖惩办法》进行处罚，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 (9) 配合采购人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等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巩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促进分类习惯养成。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 (2) 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经验丰富并有成功案例。
- (3)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分类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分类员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 (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结合市、区级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方案进行实施，为采购人辖区179组桶站进行循环式指导和二次分类工作，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要求及标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认真做好服务，维护采购人良好形象。
- (6) 供应商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 (7) 供应商应备专业的管理服务队伍，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 在采购人、上级部门检查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如因供应商原因在检查中被扣分，供应商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供应商采取扣款处理。
- (9) 遇特殊保障任务，合同约定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要中标人另外组织人员成立支援队伍开展工作的，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双方应以服务

内容的强度，以中标用工单价（本项目报出单价）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10%），此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 (10)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招标人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采购方无关。
- (11) 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以采购方无关。
- (12) 供应商应做好防汛、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
- (13) 供应商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3. 考核验收及奖罚机制标准

(1) 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2) 垃圾分类供应商服务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指导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	------	---------------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佩带袖标、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距离桶站较远或玩手机 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附件：地点明细1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桶站数量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1、2号楼及平房		2号楼东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2		建功北里二区1-6号楼小区		6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3				4号楼1单元	1
4				3号楼2单元	1
5				1号楼西北角	1
6		滨河里23-28号楼、滨河里甲17号院		26号1单元（4分类桶站）	1
7		广安门南街30号		广安门南街30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1
8		建功北里四区1号楼小区		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9		建功北里四区2号楼小区		5单元（4分类桶站）	1
10		建功北里三区1-4号楼小区		1号楼2单元	1
11				1号楼8单元	1
12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3				4号楼1单元	1
14		建功北里11号楼小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
15		滨河里33-35号楼小区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6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
17		南菜园19号楼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
18		建功北里五区2号楼小区		6单元（4分类桶站）	1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1
20		白广路西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5号楼1单元	1
21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1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1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1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1
25		白广路胡同、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1

26		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1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1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1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1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1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1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1
34				3号楼4单元	1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1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北门西侧	1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1
38		白广路东里6-8号楼小区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1
39				6号楼4单元	1
40		北樱桃园17号院小区		3号楼3单元	1
41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1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1
44		樱桃二条8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5				3号楼西侧	1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1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1
48		新安北里小区		5号楼2单元	1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50				厕所北侧	1
51				4号楼2单元	1
52				2号楼4单元	1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1
54				右内大街49号东	1
55				右安门内大街31号东南角	1
56				新安北里7号楼东南	1
57		右内大街53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53号楼5单元（4分类桶站）	1
58		新安北里10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分类桶站）	1
59	右北社区	南横西街98号		南横西街100北楼	1
60				南横西街98号北侧	1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1
62		背街小巷小区		南横西街100南楼	1
63				益民楼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64		右内大街6号院小区		东南角（4分类桶站）	1
65		右内大街甲8楼、戊8楼小区		甲8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66		右内大街乙8楼小区		2单元	1
67				5单元（4分类桶站）	1
68		右内大街甲10辛10小区		甲10辛10中间北侧（4分类桶站）、	1
69		右内大街12号新西楼小区		4单元（4分类桶站）	1
70		凯迪尚府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71				10单元	1
72		南横西街96号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1
73		南横西街94号院小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1
74				2号楼4单元	1
75				3号楼3单元	1
76				4号楼2单元	1
77	双槐里	南横西街92号前后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1
79		双槐里小区2-16号楼		3号楼东侧	1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1
81				3-7号楼之间	1

82				7-9号楼之间路测	1
83				8-10号楼之间(4分类桶站)	1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1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1
86		双槐里17-22号楼小区		17号楼东侧北门(4分类桶站)	1
87		盆儿胡同61号院小区		东门口(4分类桶站)	1
88	建功南里	南菜园乙一号楼小区(糖业楼)		乙1号楼北侧(4分类桶站)	1
89			南菜园西二条平房区	23号(4分类桶站)	1
90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小区		1号楼3单元	1
91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92				2号楼5单元	1
93			建功东里平房区	公共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94		白纸坊街23号院		3单元(4分类桶站)	1
95		白纸坊街1号楼小区		西侧(4分类桶站)	1
96		白纸坊西街18号楼小区		西门(4分类桶站)	1
97		新安中里14号楼小区		新安中里14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98		白纸坊西街12、14、16		白纸坊西街14北侧号楼(4分类桶站)	1
99				白纸坊西街12号楼北侧	1
100				白纸坊西街16号楼2号楼	1
101		新安中里11-13号小区		新安中里11号楼1单元	1
102				新安中里12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03				新安中里13号楼4单元	1
104		新安中里小区		新安中里5号楼1单元	1
105				5号楼拐角	1
106				5号楼6单元	1
107				8号楼16单元东北角	1
108				8号楼10单元	1

109				白纸坊西街8号楼1单元绿地东北角	1
110				8号楼2单元	1
111				8号楼8单元	1
112	新安南里	白纸坊西街6号院		白纸坊西街6号院1号楼2单元	1
113				5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114				4号楼与5号楼之间	1
115				白纸坊西街4号楼东南角	1
116				白纸坊西街4号楼北门（4分类）	1
117		新安中里1-3号楼小区		2号楼东侧（4分类桶站）	1
118			新安中里1巷22-28号小区	22-24排（4分类桶站）	1
119		白纸坊街25号院		1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0				2号楼东北角	1
121				2号楼4单元	1
122				3号楼1单元	1
123				4号楼东北角	1
124		新安南里6-7号楼小区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5				7号楼东北侧	1
126		新安南里1-5号楼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7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8				3号楼1单元（4分类）	1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30				5号楼1单元	1
131	右内后身	右内大街67、73号楼小区、后巷3号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单元（4分类）	1
133			右安后巷平房区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
134		右安西里1-6号楼小区		5号楼1单元	1
135				3号楼5单元	1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
138					1
139		右内西街1、3、5号楼及西街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号平房			
140	右内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 77号楼小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141		右安胡同乙7号 楼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142		右内西街甲10 号院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
143				6号楼4单元	1
144				8号楼4单元	1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
146				10号楼西北角	1
147				11号楼2单元	1
148				13号楼东北角	1
149				小区南门（4分类桶站）	1
150		右安门西街7、 8号楼小区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151	半步桥	半步桥13号院 小区		4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52				6号楼4单元	1
153				8号楼南侧	1
154	自新路	半步桥胡同6号 院		西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155			半步桥胡同1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分类桶站）	1
156		永乐里10号院 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57		永乐里1号院小 区		东门	1
158		自新路50号院 小区		西门口（4分类桶站）	1
159		里仁街1号院小 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分类桶站）	1
160		白纸坊东街旁 门2号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61	里仁街		半步桥街46号 小区	46号公厕北面(4分类桶站)	1
162		未来家园小区		1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63		里仁街6号院小 区		简易房北侧	1
164				里仁街6号院物业门口	1
165				2号楼1单元	1
166				5号楼1单元	1

167				6号楼3单元	1
168				9号楼北侧	1
169			里仁街8号、甲8号小区	里仁街8号甲8号东侧车场（4分类桶站）	1
170			半步桥街6-34号旁门区	半步桥6号（4分类桶站）	1
171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
172				育新街9号（4分类桶站）	1
173				育新街45号	1
174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
175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
176				育新街63号	1
177				育新街67号	1
178				育新街75号	1
179				里仁街2号院2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合计			17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中钰
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_____。

服务人数: _____。

奖罚条款: 合同附件 (1)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地点: 合同附件 (2): 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台账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年 月 日）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过半后（ 年 月 日）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后（ 年 月 日）支付合
 同款的20%（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和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后附： 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

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规避付款风险，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写）下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合同附件（1）：奖罚条款

（1）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2）垃圾分类供应商服务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指导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距离桶站较远或玩手机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合同附件（2）：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台账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桶站数量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1、2号楼及平房		2号楼东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2		建功北里二区1-6号楼小区		6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3				4号楼1单元	1
4				3号楼2单元	1
5				1号楼西北角	1
6		滨河里23-28号楼、滨河里甲17号院		26号1单元（4分类桶站）	1
7		广安门南街30号		广安门南街30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1
8		建功北里四区1号楼小区		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9		建功北里四区2号楼小区		5单元（4分类桶站）	1
10		建功北里三区1-4号楼小区		1号楼2单元	1
11				1号楼8单元	1
12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3				4号楼1单元	1
14		建功北里11号楼小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
15		滨河里33-35号楼小区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6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
17		南菜园19号楼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
18		建功北里五区2号楼小区		6单元（4分类桶站）	1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1
20		白广路西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5号楼1单元	1
21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1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1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1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1
25		白广路胡同、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1
26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1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1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1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1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1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1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1
34				3号楼4单元	1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1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北门西侧	1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1
38		白广路东里6-8号楼小区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1
39				6号楼4单元	1
40		北樱桃园17号院小区		3号楼3单元	1
41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1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1
44		樱桃二条8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5				3号楼西侧	1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1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1
48		新安北里小区		5号楼2单元	1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50				厕所北侧	1
51				4号楼2单元	1
52				2号楼4单元	1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1
54				右内大街49号东	1
55				右安门内大街31号东南角	1
56				新安北里7号楼东南	1
57		右内大街53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53号楼5单元（4分类桶站）	1
58		新安北里10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分类桶站）	1
59	右北社区	南横西街98号		南横西街100北楼	1
60				南横西街98号北侧	1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1
62		背街小巷小区		南横西街100南楼	1
63				益民楼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64		右内大街6号院小区		东南角（4分类桶站）	1
65		右内大街甲8楼、戊8楼小区		甲8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66		右内大街乙8楼小区		2单元	1
67				5单元（4分类桶站）	1
68		右内大街甲10辛10小区		甲10辛10中间北侧（4分类桶站）、	1

69		右内大街12号 新西楼小区		4单元（4分类桶站）	1
70		凯迪尚府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71				10单元	1
72		南横西街96号 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1
73		南横西街94号 院小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1
74				2号楼4单元	1
75				3号楼3单元	1
76				4号楼2单元	1
77	双槐里	南横西街92号 前后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1
79		双槐里小区2- 16号楼		3号楼东侧	1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1
81				3-7号楼之间	1
82				7-9号楼之间路测	1
83				8-10号楼之间（4分类桶站）	1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1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1
86		双槐里17-22号 楼小区		17号楼东侧北门（4分类桶站）	1
87		盆儿胡同61号 院小区		东门口（4分类桶站）	1
88	建功南里	南菜园乙一号 楼小区（糖业楼）		乙1号楼北侧（4分类桶站）	1
89			南菜园西二条平房区	23号（4分类桶站）	1
90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小区		1号楼3单元	1
91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92				2号楼5单元	1
93			建功东里平房	公共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区		
94		白纸坊街23号院		3单元（4分类桶站）	1
95		白纸坊街1号楼小区		西侧（4分类桶站）	1
96		白纸坊西街18号楼小区		西门（4分类桶站）	1
97		新安中里14号楼小区		新安中里14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98		白纸坊西街12、14、16		白纸坊西街14北侧号楼（4分类桶站）	1
99				白纸坊西街12号楼北侧	1
100				白纸坊西街16号楼2号楼	1
101		新安中里11-13号小区		新安中里11号楼1单元	1
102				新安中里12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03				新安中里13号楼4单元	1
104		新安中里小区		新安中里5号楼1单元	1
105				5号楼拐角	1
106				5号楼6单元	1
107				8号楼16单元东北角	1
108				8号楼10单元	1
109				白纸坊西街8号楼1单元绿地东北角	1
110				8号楼2单元	1
111				8号楼8单元	1
112	新安南里	白纸坊西街6号院		白纸坊西街6号院1号楼2单元	1
113				5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114				4号楼与5号楼之间	1
115				白纸坊西街4号楼东南角	1
116				白纸坊西街4号楼北门（4分类）	1
117		新安中里1-3号		2号楼东侧（4分类	1

		楼小区		桶站)	
118			新安中里1巷22-28号小区	22-24排(4分类桶站)	1
119				1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0				2号楼东北角	1
121				2号楼4单元	1
122				3号楼1单元	1
123				4号楼东北角	1
124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5				7号楼东北侧	1
126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7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8				3号楼1单元(4分类)	1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30				5号楼1单元	1
131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单元(4分类)	1
133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
134				5号楼1单元	1
135				3号楼5单元	1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
138					1
139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40	右内西	右安门内大街		77号楼东门(4分类	1

	街	77号楼小区		桶站)	
141		右安胡同乙7号楼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142		右内西街甲10号院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
143				6号楼4单元	1
144				8号楼4单元	1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
146				10号楼西北角	1
147				11号楼2单元	1
148				13号楼东北角	1
149				小区南门(4分类桶站)	1
150		右安门西街7、8号楼小区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151	半步桥	半步桥13号院小区		4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52				6号楼4单元	1
153				8号楼南侧	1
154		半步桥胡同6号院		西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155			半步桥胡同1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分类桶站)	1
156		永乐里10号院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57	自新路	永乐里1号院小区		东门	1
158		自新路50号院小区		西门口(4分类桶站)	1
159		里仁街1号院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分类桶站)	1
160		白纸坊东街旁门2号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61	里仁街		半步桥街46号小区	46号公厕北面(4分类桶站)	1
162		未来家园小区		1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63		里仁街6号院小		简易房北侧	1

164		区		里仁街6号院物业门口	1
165				2号楼1单元	1
166				5号楼1单元	1
167				6号楼3单元	1
168				9号楼北侧	1
169			里仁街8号、甲8号小区	里仁街8号甲8号东侧车场（4分类桶站）	1
170			半步桥街6-34号旁门区	半步桥6号（4分类桶站）	1
171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
172				育新街9号（4分类桶站）	1
173				育新街45号	1
174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
175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
176				育新街63号	1
177				育新街67号	1
178				育新街75号	1
179				里仁街2号院2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合计			17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考核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